

关于对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深旭泰核字[2026]033 号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en zhen Xu 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电话:0755-27709801

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目 录

| | |
|---------------------|---|
| 一、专项说明 | 1 |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营业执照和证书 | |



专项说明

深旭泰核字[2026]033 号

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龙信息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深旭泰财审字[2026]192 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力龙信息公司 2025 年度利润表显示发生净亏损为人民币 10,062,477.3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显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350,994.57 元，且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 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

（一） 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

（二） 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第三十二条：“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

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根据审计取证情况，我们没有发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编制，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力龙信息公司审计报告审核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谭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旭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1月17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42855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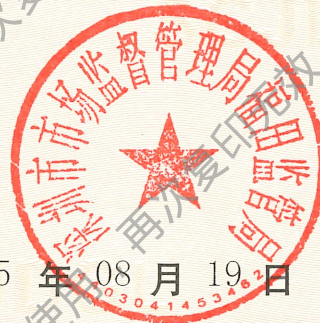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旭明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9日



姓名 谭旭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6-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670612059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谭旭明 4403006110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6110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9 月 2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张蔚
 Full name 张蔚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0-14
 Date of birth 1988-10-14
 工作单位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12419881014704X
 Identity card No. 4211241988101470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蔚 474702530024

证书编号: 47470253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